

# 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

##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立法會 CB(2)817/01-02(01)號文件

我等職業訓練局職工會聯合會對教育統籌局在『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檢討報告』，表達下列意見。

1. 不同意教育統籌局在未有詳細研究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的現行職能，倉卒決定成立『人力培訓委員會』。政府可否先檢定兩局可取功能及不足之處，從而增強及改變功能，配合未來發展。
2. 『檢討報告』內容未有觸及現時兩所大學所開辦的相類次學位課程。『人力培訓委員會』能否監管兩所大學該類次學位課程？未來其他大學或爭相開辦職業培訓課程，撥款是否由『人力培訓委員會』負責？質素檢定又是否由大學自行審核？
3. 『檢討報告』內容未有觸及現時職業訓練局所負責的學徒訓練計劃的安排，是否仍然由政府承擔及由職業訓練局負責？
4. 今年九月政府會設立六所高級職業訓練中學，讓六千名中三離校生入讀。該等課程是否與職業訓練局訓練中心的基本課程重疊？
5. 『檢討報告』內容正面評價職業訓練局的『價值鍊』（即一條龍服務）。但報告書內又提及可分拆培訓中心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是否前後矛盾？教育統籌局對『價值鍊』的取向又如何？
6. 教育統籌局局長曾正面肯定職業訓練局過去二十年的職能表現，『檢討報告』內容亦指出外間對職業訓練局所知不多。過去數年職業訓練局在政策上的失誤，教育統籌局是否需要交代？職業訓練局高層個別言行閃失所做成的負面新聞，使外間誤會職業訓練局，並抹殺全局四千員工的貢獻，員工深感無奈。
7. 政府是否已考慮在逼出職業訓練局到市場競爭，若然在失敗後，職業訓練局會否裁減員工、或變賣資產物業？職業訓練局管理層又如何向社會交代？員工的賠償及去向安排又怎樣？這點政府是否已慎重考慮？

2002年1月7日

Appendices:

1. Comments from AIA
2. Comments from ITOGA
3. Comments from IWIA
4. Comments from CSA

Other comments will be forwarded in due course

職業訓練局

學徒督察協會(AIA); 工業訓練主任職級協會(ITOGA); 教導員及工場導師協會(IWIA); 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SCSA);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IVESA) 及 文職人員協會(CSA)  
通訊處：香港灣仔活道職業訓練局 16 樓 電話：2836 1717 E-mail kkcheng@vtc.edu.hk

## **Appendix 1**

學徒督察協會就教育統籌局檢討「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職能報告書內容的回應：

職業訓練局從 1991 年開始，負責執行學徒制度條例和推行學徒訓練計劃，而該報告書內就有關學徒訓練未來的安排卻隻字不提。

學徒督察協會希望教育統籌局可以詳細公告未來的學徒訓練計劃在全盤職業訓練及教育系統內的定位。

學徒督察協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職業訓練局工業訓練主任職級協會對  
“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 檢討報告書的意見**

1. 報告第 20 頁，有關職業訓練局訓練科及訓練發展中心提供的培訓服務：

該段落對工業訓練科的職能範圍的描述混淆不清，會引起誤導。事實上，工業訓練科負責管理的不單祇是學徒訓練計劃和三所弱能人士訓練中心，其職能範圍實包括下列各項：

  - (i) 擔任 21 個訓練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的秘書處，提供專業服務
  - (ii) 統籌及管理 14 個訓練發展中心的工作
  - (iii) 管理學徒訓練計劃
  - (iv) 管理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及新科技培訓計劃
  - (v) 提供技能測驗及鑒定服務
  - (vi) 評估行業的人力訓練需求
  - (vii) 舉辦青年技能比賽（包括本港及穗港澳比賽，並參與世界青年技能比賽）
  - (viii) 管理三所弱能人士訓練中心
  
2. 報告第 31 頁，有關人力需求的資訊 – 收集及發佈

該段落對人力調查進度的批評與事實不符。其實現在進行的人力調查，於完成收集數據後，很快便可將數據整理，經訓練委員會簽署後，便上載於互聯網上，免費供外界查閱及下載。

N.B. 2 Annexes enclosed

## 轄下有近 4000 位職員的職業訓練局是主要的職業培訓機構

因應轉變中的經濟情況及組織架構的檢討，職業訓練局透過兩個渠道提供培訓服務

### 專業教育學院：

- ▶ 合併了以往的兩所科技學院及七所工業學院
- ▶ 這些學院分為三組，為達致一致性，由一所學院統籌類近的學科
- ▶ 大部分是提供職前教育及培訓的課程
- ▶ 修畢全時間制課程後可取得文憑及高級文憑

### 訓練科及訓練發展中心：

- ▶ 訓練中心提供技工及更高級的課程，畢業後可取得低於文憑的資格
  - ▶ 各訓練發展中心（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管理專業發展中心、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均提供各項短期課程，其內容程度及頒授資格高於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課程
  - ▶ 學徒訓練計劃
  - ▶ 有三所中心為弱能人士提供訓練
- } 由工業訓練科負責管理

## 受訪機構或人士一致表示支持對商定的職能作有系統的協調

需要實施一致同意的職能以解決現時職責分散的情況

- ▶ 對人力需求的資訊 — 收集及發佈。對於職業訓練局就勞工市場所作的調查十分緩慢的情況，受訪者表示不滿 工業訓練科
- ▶ 統括政策方向及協調工作
- ▶ 整體協調職業教育、培訓及再培訓的撥款
- ▶ 監督服務表現 — 可與執行政策協調及撥款的機構建立聯繫
- ▶ 為接受服務的人士，如僱員、受訓人士、家長及公眾人士，就有關培訓成果及成效，提供可靠的資訊
- ▶ 規管市場上的職業教育機構
- ▶ 促進職業教育及職業培訓市場的發展

## 職業訓練局教導員及工場導師協會對職業培訓架構檢討表達意見

### 職業訓練局獲得教育資源分配

政府在教育總開支由 94/95 年 14% 增加到 99/00 年 22%；而職業訓練局經常補助佔教育開支由 6% 遞減到 4%，(而訓練中心佔職業訓練局開支約 25%) 僅佔政府開支 1%。

參考圖一和圖二

### 訓練中心每學年課程學額

由 94/95 年度 42342 人增加到 01/02 年度 64441 人( 括中三畢業生的基本技工課程、在職人士的短期或夜間課程及日間部份時間給假制課程 )。

參考圖三

### 中三全日制課程對象及就業率

中三畢業後未有能力升學的青少年很多，訓練中心學生有大部份是中三派位，一般較為活躍；行為要多些關注，靜態學習不能滿足他們需要。另有部份學生有一至二年工作經驗但沒有一技之長，也有部份中五學生因為畢業等如失業，所以他們就讀訓練中心全日制課程，希望有一技之長，增加競爭力。

訓練中心一年全日制課程，將中三畢業生在訓練中心培訓後投入市場，平均就業率較本港其他職業教育和職前訓練為高，接近市場需求；以電機業為例，平均每年就業率 90-100%，今年就業率 97%。

訓練中心每年都安排就業輔導講座，給學生講解面試程序，未來前途和進修途徑；另有學徒講座和招聘講座，過往有很多學生在修畢中三基本技術課程，由訓練中心安排就業，參加學徒計劃；畢業後亦有很多學生持續進修，達到專上或以上程度。

### 訓練和測試

訓練中心提供中工測試，由獨立部門的教導員執行，以確保每名學生在畢業時達致一定水平。

訓練中心亦提供其他行業技能測試項目給在職人士提升技能，例如電工技能測試，配合電機工程署發牌制度。

顧主招聘員工很多時要求有訓練中心發出的技能測試證書，亦會安排員工到訓練中心報讀有關行業技能提升課程。

### 長遠發展方向

職業訓練局接近二十年歷史，訓練出來學生在市場上有一定佔有率，商譽有一定價值，是社會資源，不應浪費。

職業訓練局長遠發展方向，將現時一年制基本技術課程改為兩年制，因為

一般中三學生年齡介乎 14-15 歲，完成一年訓練課程祇有 15-16 歲，年紀太細一般僱主不願意聘請；兩年制，訓練期內完成實習及理論課；心智亦比較成熟，在學徒期間，無需修讀日間部份時間給假理論課程，對僱主運作上有一定幫助，另外鼓勵學生持續進修，必需精簡升學途徑，將修讀專上課程時間壓縮，例如在學徒訓練期晚間進修，達致經濟效益。

### 訓練可舒緩綜援

政府在綜援開支由 94/95 年 2% 增加到 99/00 年 6% ,較撥款職訓局由兩倍遞增到六倍.8/28/2001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教人識得去打魚，就好過派條魚給他們，因為你派魚，派得一日，明日他又餓了,你有多少魚呢?」。 參考圖四

綜援是解決燃眉之急，長遠計是提供適當培訓；訓練中心每年有部份學員需要領取綜援，在完成訓練後，多數投入社會工作，對整體開支有一定幫助。

從年齡組別的失業勞動人口比率有上升趨勢，所以訓練課程應該針對失業人士年齡、能力和行業空缺浮動，給有關人士作出適當工作能力提升。例如 5-19 歲青少年在同年齡的失業率高達 27% 之多，而 20-65 歲的成年人在同年齡的失業率有 5.7%；青少年如果不能打好訓練根基，適應多元化工作，便難於面對市場變化，成年人失業人數會漸漸地累積起來，對社會做成很大影響。

參考圖五和圖六

### 職業安全

職業傷害或工業意外,帶出很多社會問題；人命傷亡,經濟損失，真正意外是防不勝防。但大部份意外都是人為疏忽或訓練不足，訓練中心把最新資訊應用在日常學生實習，講解當日實習課題有關危險意外，在實務訓練中多加留意，並依循工作安全流程表施工，減少日後發生同類意外機會(93 年至現在的職業傷害人數一直下降)。

參考圖七

註釋：

資料來源：

香港統計年刊

二零零一年編訂的香港統計數字一覽

香港年報

香港職業訓練統計數字一覽

職業訓練局年報

圖一 . (十億為單位)

經常開支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2000
教育總開支	23.2	26.5	29.6	32.5	36.2	48.5	50.3
佔政府開支	14%	14%	16%	17%	15%	22%	23%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及香港統計數字一覽 2001 年

圖二 . (以十億為單位)

經常開支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00/01
撥款職訓局	1.3	1.5	1.7	1.8	2.0	2.1	
佔教育開支	6%	6%	6%	6%	6%	4%	
佔政府開支	1%	1%	1%	1%	1%	1%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

圖三 .

#### 訓練中心每學年課程學額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 長期全日制	4574	4602	4419	658	4007	2598	3057	3155
短期全日制	22297	24275	24820	24949	28007	24608	24953	22431
部份時間制	15471	16419	16960	19164	22165	29827	35090	38855
全部學額	42342	45296	46199	44771	54179	57033	63100	64441

\* 中三以上畢業生，主要為基本技工課程；是長期全日制課程為期半年至一年。

以下課程，主要為在職人士的進修／增修／再培訓課程。

短期全日制課程為期一天至半年以下。

部份時間制課程包括夜間制及日間部份時間給假調假制課程



資料來源：香港職業訓練統計數字一覽，全部訓練中心

圖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個案數目	109.5	136.2	166.7	195.6	232.8	228.0			(千宗)
發放款項	3.4	4.8	7.1	9.4	13.0	13.6			(千億港元)
佔政府開支	2%	3%	4%	5%	5%	6%			

資料來源：統計年刊

圖五．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千人)

年齡組別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組別失業率
15 - 19	7.3	10.7	10.6	8.2	16.9	22.8	-		1999
20 - 65	48.9	84.9	75.6	63.0	140.9	186.6	-		26.9%
合計數目	56.2	95.6	86.2	71.2	157.8	209.4	151.0		5.7%
失業率 %	1.9%	3.2%	2.8%	2.2%	4.7%	6.0%	4.4%	5.8%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及香港統計數字一覽 2001 年

圖六．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 (千人)

男女合計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15 - 19	93.6	84.3	88.9	87.0	87.7	84.8		
20 - 65	2762.9	2916.3	3092.9	3177.1	3217.8	3257.7		
合計	2856.5	3000.6	3181.8	3264.1	3305.5	3342.5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

圖七．職業傷害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致命	263	247	278	247	240	235		
非致命	64153	59128	59187	62529	63286	58606		
總數	64416	59375	59465	62776	63526	58841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刊

職業訓練局文職人員協會就顧問報告內容提議向教統局表達意見如下：

- 報告書內附錄乙關於「籌備委員會物色 VTC 及 ERB 內擁有合適技能的員工，以便日後可轉職到 MDC，並確定其僱用條款」，員工擔心這是裁員瘦身的伏線，更可能逼使員工接受較差的新服務條件。
- 員工現階段並不知道 EMB 是否接納顧問報告內任何一項建議，要求清楚交代並作解釋。
- VTC 備受指責，其實主要原因是 VTC 高層管理失誤；絕大部份員工包括文職人員都祇能接受上級命令行事，但遇到任何上級政策失誤時，我們都無可避免地蒙上污點，承受廣大群眾及政府指責。
- VTC 走錯了方向，我們不希望成為大學。VTC 當初成立時的服務對象是中三至中五的離校生，在本港教育體系上與文法中學相附相承，讓年青人多一條學習途徑；VTC 應是主流教育的一部份，政府不能推卸責任，叫 VTC 自己去競投課程。
- 文職人員之薪金其實只佔很少的開支，局方有曾想過高職人士之房屋津貼、醫療、旅遊津貼才是不必要的支出。
- 專上教育私營化後，學費高昂，市民亦面臨失業危機，連兩餐都不保怎能負擔子女的教育開支。再者，在職人士亦負擔不起高昂學費，怎能增值自己，提高競爭能力？
- VTC 現時的文職員工一般介乎 30 至 40 歲之間，大部份都是由十多二十歲開始已在 VTC 工作。他們的黃金時間已奉獻給 VTC，到現在政府不顧他們的苦勞將他們遺棄，是否合情合理？
- 最近常有學生查詢 VTC 及 IVE 是否結束，拒絕接受 IVE 證書，他們非常擔心僱主不肯承認他們的資格，對 IVE 非常失望。
- MDC 既是非法定組織，有甚麼法理依據聘用僱員及審批撥款，和監管培訓機構。
- MDC 將來職位是否由 VTC 及 ERB 現有僱員擔任或自行向外招聘。

我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對教育統籌局在『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組織架構檢討報告』，表達下列意見。

### **1. 檢討報告內容**

本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教育統籌局交來檢討報告，在極有限的時間下，完成了初步分析。我等以為檢討報告有討論之處，部份內容有偏差，亦隱藏有預設性結論。

### **2. 延長內部及公開諮詢期限**

聯合會早前在十二月十一日去信教育統籌局，要求公開檢討報告。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獲教育統籌局回覆，將諮詢期限由原先的十二月十五日延至一月十五日。本會認為時間尚有不足，希望能容許職業訓練局員工在農曆年前後交回意見。

### **3. 政府在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承擔和撥款**

甲)不同意政府在職業教育及培訓事務上，容許商營模式及開放市場。政府現時有向其他私營進修機構作監管，但問題仍然是不絕於耳。在開放市場下，商營模式辦學會引致質素變壞，亦無法保證結果。

乙)不同意政府通過行政手段，削去職業訓練局職能，卻又未有同時考慮兩所大學所開辦的類似課程。政府在收回職業訓練局現時大部份職能後，成立『人力培訓委員會』作為職業訓練監管及撥款執行者。但兩所大學所開辦的類似課程(即高級文憑和副學士) 會否獨立於『人力培訓委員會』外，能以另類撥款、另類形式繼續存在？本會認為『人力培訓委員會』的新撥款模式存在問題，有商榷之處。

丙)不同意政府放棄「官辦」職業訓練教育及培訓政策。行政長官銳意發展教育，振興香港，並承諾將大專教育學額上調至百分之六十。教育統籌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職員協會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

---

作為決策局，應檢討整個大專(包括職業訓練教育及培訓課程)以配合現時教育改革。不能期望單以『人力培訓委員會』吸納僱員再培訓局和取代職業訓練局大部份職能，並開放市場，以改變資助學生模式(如學券制等)，倡導「能者自付」增加中產市民之負擔，未必能有效落實行政長官的建港藍圖。教署在規管私營中、小學之餘，亦辦有官中、小學，及資助中、小學額，作為政府對教育的承擔。在大學教育上，政府亦全力資助，培訓人才。『檢討報告』提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培訓發展中心可各自轉為獨立機構，明顯放棄「官辦」政策，忽視了低職業訓練教育及培訓對香港未來的重要性。

#### 4. 有關『人力培訓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

- 甲) 『檢討報告』指出兩個培訓機構未能配合市場發展，以其他現時架構接辦亦不完善，所以要成立『人力培訓委員會』統籌工作。但政府為何捨易取難，不先檢討兩局可取功能及不足之處，從而增強及改變功能，配合未來發展。卻倉卒成立『人力培訓委員會』強烈改變舊有機制，隱藏了「殺局」後果。
- 乙) 『人力培訓委員會』成立前，先成立籌備委員會，並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任籌備委員會主席。籌備委員會先吸納僱員再培訓局職員及借調部份職業訓練局員工，制定『人力培訓委員會』的工作綱領，但員工經費仍由原有兩局支付。這點對兩局的運作及財務安排不公平。而籌備委員會在制定『人力培訓委員會』的工作綱領時，會被行政單位所主導，工作變成合乎政府意向，不受市民監管。
- 丙) 『檢討報告』提出『人力培訓委員會』成立為一非法定委員會，類似現時大學資助委員會。但『人力培訓委員會』只由不足十名成員所組成，向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而行政主管亦規定由公務員出任。政府明顯是希望行政主導，減少問責，方便行事。雖知大學資助委員會於 1965 年成

立時，並不取代政府或其他法定架構權責；今日政府要成立『人力培訓委員會』，以非法定委員會去取代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兩個法定架構，在民主 社會制度下，是一大倒退。

## 5. 職業訓練局去向

『人力培訓委員會』的成立，取替了僱員再培訓局及分去了職業訓練局大部份職能。『檢討報告』提出職業訓練局保留作為一個課程提供者，並可以商業模式運作。政府是否已考慮在逼出職業訓練局到市場競爭，若然在失敗後，職業訓練局會否裁減員工、或變賣資產物業而難苦經營？如此情況下，職業訓練局管理層又如何向社會交代？員工的賠償及去向安排又怎樣？這點政府要慎重考慮。試問職業訓練局員工怎能如羅太所言（無需擔心）？由於職業訓練局管理層決策失誤，加上個別高層人員的負面行爲，導致職業訓練局常有負面新聞。從政府借調到任的副執行幹事已到任一年多，並正在整理局內組織架構。本會於去年初曾去信職業訓練局行政委員會，建議在高層人員相繼退休或離職後，擢升內部有能力人員接任工作。但早前政府同意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延任一年至 2003 年 3 月，超過 62 歲規定退休年齡。現又建議 2003 年 4 月以『人力培訓委員會』接替大部份職業訓練局職能，政府此種前後矛盾行爲，令人費解。

本會認為職業訓練局改革工作正進行中，政府應該加強職業訓練局的問責，引入員工的參與，把職業訓練局做得更好。至於檢討報告之內容及建議，應廣泛諮詢市民意見，以納入正常教育系統及資助，再作決定。

2002 年 1 月 8 日